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42.2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东升，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有丰富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执业经验，具有较高的财务、会计、审计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审计实务操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晓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有较高的财务、会计、审计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审计实务操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段小娟，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自 200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 年 10 月起一直从事质控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东升、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晓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合伙人段小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公司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职业资格，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在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

所相关业务职业资格，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在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